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日航院字〔2022〕9号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山东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通过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负责副校长任副组长，由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财务处及各二级院部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审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安排部署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风险评估等重要活动；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安全隐患整改、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研究解决有关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一）教务处，作为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二级单位履行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将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并督促整改；及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实验室安全状况；负责实验室安全安全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认定。

（二）保卫处，牵头负责实验室防盗、防火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室监控、报警系统的安装维护，做好实验室消防设施检查、维护、更新和消防通道管理等。

（三）后勤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室水电安全和房屋设施安全。做好实验室水电安装、检修和隐患整改，做好实验室房屋及消防、暖通等设施维护维修和隐患整改。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学校各二级院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的有关通知，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安全工作责任

各实验室管理员是该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设施、实训材料、气体钢瓶等台帐）；熟悉本实验室各项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根据实验（实训）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训）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每周对本实验室卫生和安全进行检查；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对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排查、上报和整改。

第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部应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各实验室要结合实验室特点，对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实训的学生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操作规程培训与急救知识培训等，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参加实训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实训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首先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船舶、消防、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相应培训资质的单位的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加工、焊接等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等。

（四）严格易碎品的管理，一切易碎物品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存放，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五）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校各院部应当结合自身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等，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二）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学校应当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学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督查，减少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建立学校、二级院部、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抽查。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每学期至少对实验室开展一次“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各院部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必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处置。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并正式形式通知相关负责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督查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各院部必须针对所属实验室实际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报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关于调整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关于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的通知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5月4日